

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

會議時間：99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四時

會議地點：第三會議室（霖澤館 6 樓）

會議主席：王兆鵬所長

出席：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字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
蔡英欣助理教授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法律系碩士班課程列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討論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分修習相關規定，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設課程，經所務會議同意，並報院務會議同意後，得列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。檢附截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止，經院務會議同意之跨科際領域課程列表及開設年度如【附件三】。
- 二、依本所排課慣例，於每學期排課作業時，調查可列為本所跨科際整合課程之碩士班課程，調查結果如下表（排序依課號）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開授系所	課號	名稱	學分	教師
法律所	A21 U0620	證券交易法	2	曾宛如
法律所	A21 U2840	東亞比較憲法及政治專題討論	2	張文貞、 David Law
法律所	A21 U2860	稅務爭訟專題討論	2	葛克昌
法律所	A21 U4090	氣候變遷法專題研究	2	葉俊榮
法律所	A21 M9000	女性主義法學理論專題研究	2	陳昭如
法律所	A21 M9260	大陸稅法專題研究	2	葛克昌
科法所	A41 M1090	科際整合法學方法論	2	王泰升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確認「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」修正案。

說明：本所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「國立臺灣大學法院

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」，經所務會議確認後，送校教務會議備查。是否同意修正如【附件四】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本所招生簡章修改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95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決議：「參加口試者，須提出書面承諾，若獲錄取，即於錄取當年度入學就讀，並於就讀期間內全程專職學習。」自 97 學年起，口試學生考生需繳交「就讀期間內全程專職學習承諾書」【附件五】，惟本規定於實際執行上易生爭議。
- 二、是否取消此一承諾書，將考生是否在外有專職工作列為口試時委員作為參考之評量事項，而非錄取與否之決定因素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保留「就讀期間內全程專職學習承諾書」，考生參加口試仍須繳交此書面。惟解釋上對「專職學習」從寬認定，不以考生在外無全職工作為口試之必要條件，應考量事項為考生是否有能力於就讀本所期間「專職學習」。

【附帶決議事項】

於報告事項「二、研究生助學金」後，做出附帶決議如下：

決議：自 99 學年起，調整各年級幹部名額，會後委由所長裁量決定名額。

散會 下午五時